

附表一

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預估參加人數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	時 分起 時 分止	
使用場地名稱			
場地使用費			
保證金			
用途說明	(用途說明包含計畫書之內容、宗旨、主協辦單位、參加對象、流程、配合事項等。)		

茲向貴所申請使用 \_\_\_\_\_，申請人願遵守「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之各項規定辦理活動，如有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情事發生時，應即停止使用場地，申請人同意依照貴所之決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

(單位印信)

聯絡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Email：

附註：一、請隨申請表檢附活動計畫書一份。

二、本表請製作一式二份；一份歸檔，一份自存。

三、本表填寫完畢後，請送至本所辦理。

本所聯絡電話：(02)27073441

分機214

傳真：(02)27046503

總務組收